

新泰市沈家庄乡 沈家庄村村民自治章程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沈家庄村
第三届第二次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沈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五月

中共沈家庄村支部委员会

沈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实施《沈家庄村村民自治程》的说明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根据我国宪法制定的。它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使农村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项重要法律。认真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行村民自治，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调动农民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农村新秩序，保障农村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提高人口素质，实现小康目标，具有重大的深远意义。

本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在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本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

《沈家庄村村民自治章程》是根据《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文和市、乡两级的有关文件规定，联系本村实际制定。经全体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反复酝酿讨论严格按照村民代表会议程序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它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党员、干部、群众，章程面前人人平等，全体村民都要严格遵守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民组织	(1)
第一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3)
第三节 村民小组	(6)
第四节 村民	(7)
第五节 村干部	(8)
第三章 农村经济管理	(9)
第四章 财务管理	(11)
第五章 土地管理	(1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5)
第七章 社会秩序	(17)
第一节 社会治安	(17)
第二节 相邻关系	(20)
第三节 婚姻家庭	(20)
第四节 村风民俗	(21)
第五节 社会养老金保险	(22)
第六节 村民档案	(22)
第八章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	(22)
第九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保证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调动村民依法办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口素质，建立农村新秩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小康目标。根据《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乡两级有关文件规定，联系本村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在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本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事务。

第三条 本章程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党员、群众，章程面前人人平等，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四条 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

第二章 村民组织

第一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 村民会议由户口在本村的18周岁以上村民组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除外），是全村最高权力机构。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每10户选举产生一名。

村民代表必须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一定的政治

觉悟，有参政议政能力和相应的政策水平，办事公道，敢于坚持原则、主张正义，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村民。

村民代表密切联系村民，积极参加会议，负责所代表户的公共事务及信息工作，学习宣传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带头执行决议，协助村委开展工作。

村民代表会议与村民委员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村民代表可连选连任，必要时可以撤换和补选。

第六条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时，召开村民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第七条 村民会议的职权

（一）选举村民委员会，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二）听取和审议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和通过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五）制定或修改村民自治章程。

（六）监督审查村财务，包括本年收支预算和上年收支决算。

（七）监督提留款 集资款、宅基地使用费的收缴和开支用途、义务工的安排，机 电 水及其他集体物资的管理使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供应、宅基地的安排、计划生育准生

证的安排。

(八) 否决和修改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决定。

第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的职权，除第七条的(一)、(二)、(三)以外，其余各项可由村民代表会议代行。

当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对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持不同意见并提议时，应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重新讨论表决。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18周岁以上村民的半数以上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由村民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受乡政府的指导和党支部的领导。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因故出缺，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随时补选。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组织村民响应政府号召，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组织村民学习和实施自治章程，做好自治章程的监督、检查、实施工作。

(三) 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完成乡政府布置的行政、经济等工作任务，协助上级各部门到本村执行公务。

(五) 维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教育引导村民履行公民依法应尽的义务。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

民小组，对他们进行教育、监督和帮助。

（六）建立健全村级服务组织，带领村民发展经济。做农、工、林、畜、牧等生产的协调服务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为实现小康目标规划创造条件。

（七）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签订、实施承包合同，并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完善生态环境。

（八）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向上级政府反映村民意见、要求和建议。

（九）做好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优待抚恤、救灾救济，殡葬火化、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工作。

（十）带领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创模范文明村、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活动。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学习制度：每月月初、月中为学习日，保证每月两天的学习时间，由党支部统一组织，主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文件，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

（二）会议、议事制度：村委会每周召开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重大问题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决定。

（三）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度，并定期进行总结检查。

（四）村务公开制度：凡依法允许村民知道的村务都要公开，主要包括：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本村重要公共事务，村干部的分工及工资报酬；财务收支、义务工

积累工的使用；农用物资分配；电费收缴管理；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救灾救济；优抚政策等有关村民关心的重大问题。以公开的形式建立村务公开栏，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经济管理五个工作委员会，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村务办公室。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调解民间纠纷，预防纠纷激化。协助政府和司法部门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治保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安全措施，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进行治安巡逻，做好“四防”及重点部位的防范工作，搞好本村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政府和公安、保卫部门做好联防保卫工作。

文教卫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抓好本村幼儿教育，办好本村学校，办好文化大院，开展文体活动，协助村委管理好医务室，抓好家庭、公共卫生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福利委员会的职责是：做好本村的优抚安置、五保供养、救灾救济、殡改火化等方面的工作。

经济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贯彻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传播经济信息；制定农业、种植、养殖、林果业、畜牧业、村办企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广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的新技术，搞好农田水利建设，为村民提供各业生产的综合服务，加强财务管理，落实村委发展小康目标规划。到94年，使全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200元以上，小康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职责是：1、查处调解各类纠纷；2、搞好法制宣传教育；3、负责检查治安巡逻及其他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4、做好重点人口的帮教监控工作；5、督促检查村自治章程的落实；6、负责对暂住流动人口的管理登记；7、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法制宣传、帮教等各项工作。

财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集体财务的管理使用和审计工作。

第三节 村民小组

第十三条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群众自治活动，是村民委员会联系村民的桥梁和纽带。

第十四条 本村规划为6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一人。由本组村民会议推选，报村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村民小组长。必须是年满18周岁以上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有实践经验、办事公道、遵纪守法、热心为村民服务、受村民信赖的村民担任。对不称职组长，村委有权撤换。

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长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

（二）负责召集本小组会议和组织全组村民的活动，并及时传达市、乡、村委制定的文件，落实乡、村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按村委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本组村民进行实

施，把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村委汇报。

（四）负责本组村民的计划生育、监督民事纠纷调解等村务工作。

第四节 村 民

第十七条 村民享有的权利：

（一）凡户口在本村的村民，依照《宪法》和法律 规定，享有公民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

（二）参加村务活动，提出有关的村务建议和批评，对村干部和村务进行监督。

（三）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剥夺政治权力的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除外），有参加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务重大问题的权利。

（四）享受本村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 的权利，享有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

第十八条 村民的义务。

（一）必须履行宪法、法律及省、市、乡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和村委会的决定、决议。

（三）按时完成上级和村民委员会分配的公粮任务、宅基有偿使用费、集资义务工等各项任务。

（四）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维护集体利益、爱护集体财产、合法使用集体的土地、公路、电力等。依法经营承包的项目。

（五）自觉开展移风易俗，争创“文明村”。“遵纪守法光荣户”活动。

第十九条 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男性村民有服兵役的义务。对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拒绝、逃避征集，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给以500—1000元的罚款，并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第五节 村干部

第二十条 村干部是指党支部成员、村委会成员、村文书、会计、调解主任、治保主任、妇女主任、计划生育专职成员、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村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立足本职工作，努力为村民造福，努力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坚持把农业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形式，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合同，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三）围绕“小康”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任务分解到每户，落到实处，动员和引导村民积极稳妥、扎扎实实地向“小康”迈进。

（四）认真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坚持实事求是，讲究工作方法，发扬民主作风，尊重村民意见，善于做耐心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

（六）不吃请，不受礼，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一视同仁，不以权谋私。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七）以身作则，遵守自治章程，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八)坚持原则，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九)维护集体利益，执行会议决议，齐心协力，共同开展好各项工作。

(十)以支部为核心 完成各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对不称职的村干部及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干部的罢免，除上级有明文规定外，由党支部委员会决定，报乡政府审核批准备案。

第三章 农村经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发展。坚持抓好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农村经济，早日实现小康目标，充分发挥家庭和集体的优越性，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三条 稳定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推行“两田制”或“三田制”（口粮田、责任田、机动田）承包责任制。对责任田、林果业、村办工副业、农田水利设施、电力等完善承包合同。制定奖惩制度。按合同兑现，建立健全各业合同管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承包或租赁经营者，必须与村委签订承包合同，经乡经管站审查鉴证后生效，除责任田承包合同外，其它合同承包期一般为五年，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方可变动。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村实际，建好农业服务大院，做到农业生产逐步推行耕地、播种、良种、浇灌、治虫五统一，作物种植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上级分配供应的化肥、农

药、良种、农业机械等农用物资，要合理安排。

培养科技人员，推广科学技术，制订奖惩制度，促进他们积极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六条 做好科技服务工作，村建立科技领导小组，培养科技人员，为村民提供方便条件。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村培养的科技人员而不为村服务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级规定，实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制度，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洪、抢险、公路建设、修缮校舍、治安巡逻，乡、村兴办的科技、教育、体育、卫生、公益事业用工，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本村的公路、电力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义务工的出工条件及管理：

（一）凡户口在本村的农业人口，除国家从农村招聘的干部，现役军人、残废军人、烈士直系亲属、民办教师、幼儿教师（只奖励本人）、70岁以上老龄人及其他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员外，都要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二）凡符合出工条件的村民，每年至少负担义务工15个，劳动积累工15个，特殊年份需要增加用工量时，多出工日由村委按年工值支付报酬。

（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工时，经村委会批准，按每个工日5元交款以资代劳；擅自不出工者，每个工日罚款9—12元，并限期交纳；对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积累工的，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为合理使用“两工”，村委会建立义务工、积累工登记簿，村民建立劳动积累手册，对出工情况及时记录，

每年十二月份张榜公布。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发展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对本村的运输、经商、加工等企业积极扶持，为他们提供方便和可行条件。运输、经商和加工等专业户必须服从村委会的领导，听从安排，运输户每年每台车交管理费：汽车300元，50拖拉机300元，25拖拉机：200元，12型拖拉机100元，用于道路维修。其它专业户每年每户提取相应的管理费用于福利事业。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由村主任领导负责全村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村委设财务办公室，办公室设会计、出纳员二人。出纳员兼任实物保管员。

会计人员职责：

（一）健全帐簿，及时记帐，做到日清月结，达到帐帐、帐款、帐物、帐据、帐表五相符，编制各种报表，认真审核单据（原始凭证），统计全村收支情况。

（二）认真制定财务收支计划和集体提留与使用计划，搞好经济核算，负责全村的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务各业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结算兑现工作。

（三）按照《会计法》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档案，做好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布。

（四）对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的不合理开支及违反《会计法》的开支，有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出纳员的职责：

（一）加强现金管理 及时记好现金日记帐，严格收支

手续，对不符合手续的单据有权拒付，做到收有凭、支有据，严禁打白条。

(二)不挪用公款，不私自外借现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及时清结帐款，做到单据不跨月，及时与会计交结单据，短款自付。

(三)严格出入库手续，做到各种物资存放安全，保证帐物相符。

第三十一条 建立经济民主、财务公开制度，成立由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每季对村里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向村委写出审计报告，同时对审计出的问题，提出批评或改进意见；对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基本建设项目开支一万元以上的，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查，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严格财务审批手续，实行一支笔签字，制定开支标准，按照标准开支50元以下由财务会计批准，开支50—100元由村主任批准，千元以上开支由村委会决定，开支万元以上的由支部委员会审查，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入帐单据一律由村主任签字，因公外出人员用款必须由村主要领导同意、会计批条方可领取现金。返回后三日内与会计人员结清。

第三十三条 承包费的收取范围：凡使用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自然资源或各种设施，包括土地、河沙、荒滩、塘农业机械、房屋设备、运输工具等，进行承包或租赁者，双方签定合同，向集体交纳承包费或租赁费，使用公共设施，还要交纳折旧费。

第三十四条 要按时完成国家分配的订购任务及农业税

和乡、村集资，对没有完成任务的，每拖延一天，交纳应交款的5%的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勤俭办一切事业，不给村民增加额外负担，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控制在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禁止乱摊派、乱收费，未经市、乡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它收费，村、户有权拒绝执行。

村委对户超出标准的集资应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方可收取，并须说明用途。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村辖区管理的土地归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安排。

可耕地承包合同条款管理。

宅基地按乡土地管理部门确权发证确定的面积由户管理，农户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宅基地和可耕地以外的空闲地、坑塘、道路、沙滩、沟坡、河流等由村委统一规划管理安排。

第三十七条 土地由村委统一发包，一户或联户承包，村委村民小组两级管理。

土地承包者有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在承包期内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合同的规定使用土地。严禁在口粮田、责任田等集体土地上取土、采石、采沙、建房、建坟及私自开发地下资源，在田边路旁取土一手推车，罚款20元。对承包的林果业、不得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按合同正常经营的承包关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

般不变。

第三十八条 可耕地的承包者应积极配合集体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保护好水利设施，维修好生产道路和排水沟。

第三十九条 对不精心经营、弃耕造成土地荒芜，每年每亩征收荒芜费250元，并终止合同。并有村委另行承包。对失去经营能力或从事专业性工作，不能继续承包的要及时汇报村委终止合同，并承担因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村委另行承包。

第四十条 对批准允许取土、采沙、建窑等非农业生产用地，按照规定使用，不得超越范围。凡是从事经营性用地的，必须与村委签订合同，并报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村委按每年每亩征收使用费300—500元。合同终止后原是可耕地的限期复垦，不按期复垦而造成荒芜的每年每亩征收荒芜费350元。原是荒山、河滩按村委要求搞好植树造林绿化。

第四十一条 因迁出或死亡人员的承包土地，在每年的季秋后由所在村民小组组长负责收回，并合理安排。合法迁入、计划内出生的人口，所需承包土地，待村委会统一调整土地时安排。

第四十二条 宅基地管理

(一)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因结婚确需建房或因原宅基小居住困难的，依法申报审批宅基地。

(二) 凡经批准的宅基地，先交300元抵押金和其他税费，12个月内必须竣工，建房户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不施工的，由集体收回，不退还抵押金。